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7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郎鎮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011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郎鎮忠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及強力膠殘渣袋壹個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12日14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(三)現場暨密錄器翻拍照片共4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之行為，應依該條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；於警詢時所陳無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處罰。又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強力膠殘渣袋1個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本件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
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